

中国城市规划
建筑学
园林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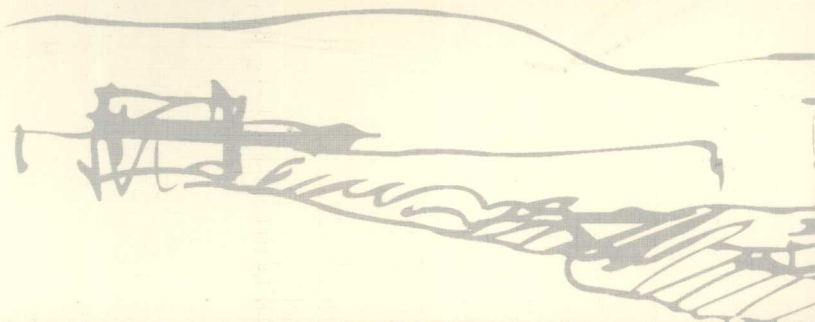
博士文库

主编：赵和生

著者：王红军
导师：常 青
东南大学出版社

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历程研究

对四个主题性事件及其背景的分析



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

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历程研究

——对四个主题性事件及其背景的分析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内 容 提 要

美国的建筑遗产保护运动发展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体系,发展了成熟的理念和技术手段。本书选择美国四个主题性事件为研究索引,分析、论述美国建筑遗产“从个案到群体、从局部到整体”的“立法、管理、运作、公众参与”的保护思路、策略和历程。第2章以弗农冈为例,探讨了美国早期建筑遗产保护的社会动因;第3章论述了威廉斯堡修复工程的特点和对20世纪早期美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影响;第4章以查尔斯顿为例,论述了美国地方历史保护的发展;第5章论述了昆西市场的修复和再利用。本书可供我国城市规划师、建筑师阅读,也可供城市建设人员和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历程研究:对四个主题性事件及其背景的分析/王红军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9. 1

(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
赵和生主编)

ISBN 978-7-5641-1152-6

I. 美… II. 王… III. 建筑—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美国 IV. 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594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新华书店经销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80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1-1152-6/TU·153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39.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主 编 的 话

回顾我国 20 年来的发展历程,随着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全面实施,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就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化而言,20 世纪末我国的城市化水平达到了 31%。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在 21 世纪我国城市化进程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由于我国城市化的背景大大不同于发达国家工业化初期的发展状况,所以,我国的城市化历程将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即:在经历了漫长的农业化过程而尚未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工业化之前,我们便面对信息化时代的强劲冲击。因此,我国城市化将面临着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和第一、二、三产业同步发展、全面现代化的艰巨任务。所有这一切又都基于如下的背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全球经济文化一体化带来了巨大冲击;脆弱的生态环境体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存在着巨大矛盾;……无疑,我们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在这一宏大的背景之下,我国的城镇体系、城市结构、空间形态、建筑风格等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及物质环境正悄然地发生着重大的改变,这一切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得到进一步强化并持续下去。当今城市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呼唤新思维、新理论、新方法,我们必须在更高的层面上,以更为广阔的视角去认真而理性地研究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理论及其技术,并以此来指导我国的城市化进程。

在今天,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为城市化进程和现代化事业集聚起一支高质量的学术理论队伍,并把他们最新、最好的研究成果展示给社会。由东南大学出版社策划的《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就是在这一思考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该博士文库收录了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及其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鼓励在读博士立足当今中国城市发展的前沿,借鉴发达国家的理论与经验,以理性的思维研究中国当今城市发展问题,为中国城市规划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提供理论基础。该博士文库的收录标准是:观念创新和理论创新,鼓励理论研究贴近现实热点问题。

作为博士文库的最先阅读者,我怀着钦佩的心情阅读每一本论文,从字里行间我能够读出著者写作的艰辛和锲而不舍的毅力,导师深厚的学术修养和高屋建瓴的战略眼光,不同专业、不同学校严谨治学的风格和精神。当把这一本本充满智慧的论文奉献给读者时,我真挚地希望每一位读者在阅读时迸发出新的思想火花,热切关注当代中国城市的发展问题。

可以预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引爆”与“集聚”,这套丛书将以愈加开阔多元的理论视角、更为丰富扎实的理论积淀、更为深厚真切的人文关怀而越来越清晰地存留于世人的视野之中。

南京工业大学 赵和生

目 录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内容	(4)
1.2.1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初	(4)
1.2.2 20 世纪初期到二战前	(6)
1.2.3 二战后至今	(8)
1.3 前人研究	(11)
1.3.1 美国建筑保护历史和理论的研究	(11)
1.3.2 目录式文献	(16)
1.3.3 相关期刊	(16)
1.3.4 国内学者的研究	(17)
1.3.5 相关网络资源	(18)
1.4 研究方法	(18)
1.5 本书结构	(19)
2 弗农冈——住宅博物馆与早期建筑遗产保护运动	(20)
2.1 弗农冈:美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开端	(21)
2.1.1 安·坎宁安和弗农冈女士协会	(21)
2.1.2 对美国早期建筑遗产保护运动的影响	(27)
2.2 弗吉尼亚古迹保护协会,南方建筑遗产的守护者	(31)
2.3 新英格兰地区的保护运动	(34)
2.3.1 汉考克住宅的拆毁	(35)
2.3.2 旧南会堂的保护	(36)
2.3.3 布芬奇州政厅的保护	(39)
2.4 建筑遗产与城市景观的保护	(42)
2.4.1 与城市规划的结合	(42)
2.4.2 对于建筑美学价值的关注	(43)
2.4.3 城市美化运动和景观的保护	(44)

2.5	19 世纪美国建筑遗产保护运动的社会动因	(48)
2.5.1	英雄的塑造	(48)
2.5.2	国家主义与地域主义	(50)
2.5.3	清教伦理	(56)
2.6	欧洲历史哲学的影响以及美国本土建筑史研究的兴起	(63)
2.7	威廉·埃伯顿与美国现代保护理念的初步形成	(70)
2.7.1	多样的视角	(72)
2.7.2	修复方法和理念	(73)
2.7.3	保护运作方式	(77)
2.7.4	专业化的前奏	(79)
3	威廉斯堡——室外博物馆与建筑遗产保护的专业化	(81)
3.1	威廉斯堡的修复	(81)
3.1.1	修复的起因	(82)
3.1.2	历史的真实与悖论	(85)
3.2	室外博物馆的起源与发展	(102)
3.2.1	初始的室外博物馆	(103)
3.2.2	美国室外博物馆的勃兴	(105)
3.3	早期的保护理念与方法	(108)
3.3.1	保护原则的形成	(109)
3.3.2	多样化的建筑遗产保护方式	(116)
3.4	大萧条对于美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影响	(122)
3.4.1	大萧条时期的美国社会	(122)
3.4.2	联邦政府干预建筑遗产保护的开始	(124)
3.5	相关著述的出版及其对建筑遗产保护的促进	(131)
3.5.1	早期的历史保护期刊	(131)
3.5.2	地方建筑调查与研究	(132)
3.5.3	修复工程研究	(135)
4	查尔斯顿——地方历史保护的发展与国家体系的建立	(140)
4.1	查尔斯顿地方历史地段的建立	(140)
4.2	美国历史保护体系的建立	(146)
4.2.1	城市更新的失败	(147)

目 录

4.2.2	《国家历史保护法》的颁布	(149)
4.2.3	历史性场所国家登录制度	(153)
4.2.4	美国历史保护体系的三层结构	(158)
4.2.5	各级机构和组织	(158)
4.2.6	保护的程序	(163)
4.3	地方历史地段的保护	(165)
4.3.1	欧洲“整体保护”的发展	(165)
4.3.2	地方历史地段的建立	(166)
4.3.3	地方历史保护的规划控制	(178)
4.3.4	地方历史保护的法律基础	(181)
4.4	地方历史保护与市民基础	(187)
4.4.1	美国的市民社会	(187)
4.4.2	非营利组织	(189)
5	昆西市场——建筑遗产再利用与都市复兴	(202)
5.1	对建筑遗产与都市关系的再认识	(203)
5.1.1	“马唐草边疆(Crabgrass Frontier)”：美国城市的 郊区化发展	(203)
5.1.2	《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对城市规划的反思	(205)
5.1.3	建筑修复与再利用的环境意识和经济意识	(208)
5.2	昆西市场的再利用和建筑遗产更新的发展	(213)
5.2.1	昆西市场的再利用	(213)
5.2.2	建筑遗产再利用与城市中心区复兴	(217)
5.2.3	相关标准和导则的建立	(227)
5.2.4	建筑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的市场化发展	(234)
5.2.5	建筑遗产再利用与大众文化	(244)
6	结语	(254)
6.1	两种史学观	(255)
6.2	历史保护的“文本性”	(257)
6.3	“历史意义”与权力意志	(259)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时下对于建筑遗产的相关研究中,“历史建筑”是较为常见的称谓。但“历史建筑”一词过于宽泛,缺乏限定,从而难以作为研究的对象。此外,“历史建筑”这一概念因缺乏对于历史的具体时间定义而较为含糊,建成多久的建筑算作历史建筑?

与“历史建筑”相比,“文物建筑”是一个相对狭义和具体的概念。“文物建筑”的确定需要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例如美国的国家历史场所登录制度。国内一些城市也有本地的建筑保护登录制度和优秀历史建筑及历史风貌区保护条例。对于“文物建筑”的具体定义标准,依据各国情况而有所不同。

但今日城市中的建筑遗存层次多样,质量相差很大,登录建筑数量有限,仅凭“文物建筑”又难以概括具有价值的历史遗产。因此,“比之‘纪念性建筑和遗址’,我们更倾向于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筑遗产’或‘文化遗产’(Heritage)的提法,这一概念在定义上似乎更准确,更具概括力。因为‘遗产’二字是有所指的,并不是所有老旧的东西都需要保护,有无纪念价值才是标准所在。”^①

相比“文物建筑”一词,“建筑遗产”的概念较为广泛,建筑遗产包括文物建筑和其他体现建筑美学价值和发展历程,承载文化意义和历史信息,对社会生活和城市环境有重要意义,应当被视为建成环境遗产而加以保留的建筑。建筑遗产可以认为没有确定的时间界限,包括近代和现代的优秀建筑,这也就更为符合保护的初衷。

此外,“建筑遗产”一词还隐含了某种对象的指示。正如遗产有相应的继承者,“建筑遗产”也如此。小到一个社区,大到地域、民族抑或有文化关联的人群,建筑遗产也有其受众群体。并因不同的群体而具有不同

^① 常青. 建筑遗产的生存策略——保护与利用设计实验.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3

的价值,特别是反映了社会的主流价值观,这使得建筑遗产注定带有某种社会性。而这往往可以作为解读历史保护的重要线索。

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确立了现代的遗产保护概念,从《威尼斯宪章》到《内罗毕建议》、《华盛顿宪章》、《墨西哥宪章》再到今日关于大遗址保护的《西安宣言》,人们对于“遗产”这一概念的认识在不断深化。从建筑遗产到自然和文化遗产,从物质遗产到非物质(Intangible)遗产,遗产的范围也已经大大扩展了。

现代意义上的历史保护(Historic Preservation),其思想根源可以追溯到文艺复兴甚至更早,但一般认为它的概念和方法产生于18世纪启蒙运动之后的欧洲。近三个世纪以来,建筑遗产保护理念的发展过程反映了人们对历史的不断认知;另一方面,建筑遗产保护的历程受到每一代人的价值观念、社会结构以及文化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也成为一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

启蒙运动同样影响到了美国,在《独立宣言》中,人们可以清晰地读到启蒙主义的理念。但相对于欧洲来说,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开始得较晚。1620年,当“五月花号”上的清教徒们登上普利茅斯的海岸时,英国的艺术家和研究者已经开始在地中海沿岸追寻古典艺术的历史足迹,并逐渐形成了“Grand Tour”的潮流。19世纪上半叶的欧洲,经过大量的考古发现和历史研究,已经建立了关于历史和历史遗产的现代观念,并且进行了一系列的保护工程探索。1844年,维奥莱·勒·杜克(Viollet-Le-Duc)开始对巴黎圣母院进行修复,而此时的美国却是截然不同的景象。面对广袤的大陆,需要的是物质创造与边疆开拓。像戴维·克罗克特那样粗俗而充满冒险精神的人物成为喜剧式的民间英雄。在国家的开创时期,历史建筑保护很少受到社会的重视。正如麦克·豪勒恩(Michael Holleran)在谈到波士顿早期的保护运动时所说:“正如其他19世纪中叶的美国居民一样,波士顿的居民心中也充斥着改变环境的信心和对新建设的拥护,渗透于社会各个方面的是一种变革的文化,这种文化对于历史建筑的生存并不友善,即便是历史学者,对于历史建筑也仅抱着欣赏的态度,而不是采取行动去保护他们。”^①

^① Michael Holleran. Roots in Boston, Branches in Planning and Parks. In: Max Page, Randall Mason ed. Giving Preservation a History. Histories of Historic Preserv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美国的文化源于欧洲,特别是盎格鲁-撒克逊文化。其建筑遗产保护与欧洲也有着文化上的渊源。新英格兰作为美国建筑遗产保护的主要发源地之一,受到了英国的拉斯金和莫里斯等人的影响。但美国文化的发展轨迹却又与欧洲文化有所不同。1928年福斯特(N. Forster)在《重新解释美国文学》中提出,滋生早期美国文学的文化既不源起于殖民地本土,也不属于欧洲,而是一个相当发达的文化经“移植”到北美新土壤后产生的一种新文化。进入20世纪之后,美国社会文化的多元化和本土化越来越明显。地域与文化的差异注定了美国的建筑遗产保护发展带有本土的特点。

正如托克维尔指出的那样:“我认为,当第一个清教徒踏上美国的土地时,我就可以看到整个美国的命运就已经包含于其间了。”清教主义成为美国传统价值体系的基石,也影响到了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发展。而美国的建筑遗产保护也与其市民社会、价值体系以及城市和经济发展的密不可分。美国缺少像欧洲那样悠久的历史传统与复杂的文化脉络,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却是一个更好的社会读本,这使得我们可以从较为单一与清晰的背景下,探寻历史保护思想在这片大陆上的起源与发展。

美国历史虽然算不得悠久,但在今日美国城市中,历史遗产却得到了很好的保存。即便是在纽约这样的现代都市,也明显可以感受到历史的积淀。与欧洲相比,美国的保护制度和市场化体系都具有自身的特点。美国城市中的建筑遗产大多在两三百年以内,其年龄组成也与我国很多城市有相似之处。

此外,美国城市的发展史也与欧洲有所不同。二战后美国城市中兴起的“城市更新”浪潮,以大拆大建的方式毁掉了很多历史区域,加之城市的郊区化发展,导致了后来的一系列“城市病”和社会问题。而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在20世纪70年代的兴盛更多是对城市建设的反思和对城市中心的复兴。而时至今日,类似于“城市更新”的发展模式却正在我国很多城市中上演,从这一角度来看,美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历史研究则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目前,历史遗产保护已成为国内相关领域的重要研究方向,对于国外的保护制度和经验也逐步开始引进。但相对来说,关于美国建筑遗产保护的研究却仍不多见,对于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史的研究则属空白。历史保护本身的发展反映了人们对于历史遗产的认识过程和社会发展的轨迹,因而“保护史”作为一个专题,也有进行研究的必要。

1.2 研究内容

美国建筑遗产保护运动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体系,发展了成熟的理念和技术手段,从单体的历史地标到历史建筑群落和历史区域,从建筑到历史环境和文化遗产,历史保护的内涵外延也在不断扩展。美国的建筑遗产保护始于19世纪中叶,就其发展历程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自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可以被看作第一个阶段,20世纪初期到二战前可以视为第二个阶段,二战后至今可以作为第三个阶段。

1.2.1 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

美国早期的建筑遗产保护运动主要集中在北方的新英格兰地区和南方的弗吉尼亚,这两个地区的殖民历史相对较为悠久,历史建筑比较集中。北方新英格兰的“清教文化”和南方带有贵族传统的“骑士文化”成为美国文化的两大来源,并对此后几百年间美国的政治和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两个地区的建筑遗产保护也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美国的历史建筑遗产保护运动始于19世纪中叶的华盛顿故居弗农冈(Mount Vernon)。1853年,一些商人打算将弗农冈买下,改为俱乐部。虽然很多人意识到华盛顿故居的重要性,但在没有相关保护法规,缺少政府管理和资助的时代,却无力阻止这一事件。所幸,安·坎宁安(Ann Pamela Cunningham)发起的弗农冈女士协会以网络式的组织为基础,以各种社会活动为依托,以人们对华盛顿的崇敬之情为诉求,最终筹集到足够的资金,获得了弗农冈的所有权。

这种方式事实上也源于美国当时的社会现状。首先,在自由和平等理念的背后是私有财产的神圣。平等、私有财产权和自主权是新教徒的坚定信念,故而建筑遗产保护往往是以某种契约的形式达成的,在很多情况下,获取财产的所有权是对其进行保护的前提;其次,清教伦理不但约束个人的行为,同时也是联系社会公众的一种纽带,它赋予世俗生活以一种新的宗教生活秩序和一种普遍的价值观,建筑遗产保护的情感动机往往来源于这种价值体系,同时,建筑遗产保护的组织特点、行为方式也往往依托这种社会秩序来进行。

弗农冈的巨大成功,某种程度上为早期的美国建筑保护设定了一种

模式:由于建筑遗产保护还没有成为国家政策,政府没有相关法规约束和资金投入,个人及民间组织成为保护的积极推动者和组织者;明确的纪念意义是保护的动因,建筑本体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而女性则承担了获取及管理这些遗产的主要角色。一方面出于女性天生的关爱之心,另一方面,这也是女性参与社会事务的途径,由此也可以看出,建筑遗产保护还远未受到社会的广泛重视。

弗农冈的保护对于 19 世纪的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影响颇深,成为许多保护组织的蓝本。另外,受保护后的弗农冈被赋予了一定的展示功能,华盛顿生前的一些物品和室内陈设被妥善保存,并依据史料及展示的目的来进行组织,以此来供人瞻仰凭吊,达到教化的目的。这种形式成为美国住宅博物馆(House Museum)之滥觞。19 世纪的许多名人故居都依照这一模式得到了存留。

与南方的一系列名人故居保护相比,在北方的新英格兰地区,城市中的公共建筑得到了更多地重视。这一时期,波士顿的保护者们保护了旧南会堂(Old South Meetinghouse)、布芬奇州政厅(Bulfinch State House)、公园街教堂(Park Street Church)、波士顿图书馆(Boston Athenaeum)等城市中的重要公共建筑,显示了市民对于公共生活和城市景观的关注。

威廉·埃伯顿(William Sumner Appleton)是美国早期重要的建筑遗产保护学者,他在波士顿创立了新英格兰古迹保护协会(Socie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New England Antiquities,简称 SPNEA),成为当时最大的专业建筑遗产保护组织。埃伯顿扩展了建筑遗产保护的视野,发展了保护的方法和理念,开创了新的管理和运作方式。埃伯顿努力保存建筑遗产的原真性,力图向观者传达更为准确和丰富的历史信息。他的一些保护哲学成为美国现代建筑遗产保护理念的基础。此外,埃伯顿还发展了住宅博物馆的修复理念和操作方法,使其成为美国早期建筑遗产保护的主要模式。

当东部城市的保护者关注于建成环境的保护时,联邦政府开始在西部保护一些重要的自然景观。1872 年,联邦政府收购了跨蒙大拿、怀俄明、爱达荷三州,约两百万英亩的土地,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自然公园——黄石国家公园(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

工业化发展造成东部城市的人口增长和环境恶化,这促进景观保护的发展。19 世纪后半叶,美国东北部和中西部的许多自然景观得到了保

护。而纽约中央公园的设计竞赛则推动了一系列城市公园的建立。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历史景观保护组织。1890年,景观建筑师查尔斯·艾略特(Charles Eliot)组建了保留地信托组织(Trustees of Reservations)。致力于保护马萨诸塞的历史遗迹和历史景观。1895年,风景与历史场所信托(Trustees of Scenic and Historic Places and Objects)在纽约成立,成为今日的历史保护国民信托(National Trust for Historic Preservation)的先声。这些组织促进建筑遗产保护与景观保护的发展,并使二者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形成了美国历史保护的一大特色。

1.2.2 20世纪初期到二战前

1890年美国的人口普查宣告无主土地行将消失,边疆不复存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美国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也产生了一批以洛克菲勒家族为代表的大财团。美国成为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很高的国家,其国力已居世界首位。这一时期的历史保护领域,无论在财力、专业人员素质还是工艺水平上都有所积累,建筑遗产保护的空前发展也就不足为奇。

1926年的威廉斯堡的修复工程无论在规模还是专业力量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威廉斯堡作为弗吉尼亚曾经的首府,在殖民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工程修复了老城的整个中心区域,是美国建筑遗产保护史上第一次试图保留一个整体的历史环境。尽管从工程发起人——当地的一位教区长威廉·古特温(William Archer Rutherford Goodwin)——的陈述来看,其目的仍是对于殖民地精神的彰显,并因此导致了修复工程中的某些矫饰,但这丝毫不妨碍威廉斯堡的修复成为美国建筑保护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威廉斯堡修复的另一个意义在于专业人员成为建筑保护的主角,这也标志着美国建筑遗产保护专业化的开始。在威廉斯堡的修复过程中,对历史的考证和对真实性的追求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正如古特温后来在《国家地理》的一篇文章中声称的:“所有在欧洲和美国有关文献依据的可能来源都被考虑和利用到了。”^①虽然这样一位教区长充满激情的陈述让人觉得未足可信,但这也并非虚言,威廉斯堡几座重要公共建筑的立面形象依据最终是在英国牛津大学的图书馆里发现的。

^① Charles Bridgham Hosmer, Jr. Preservation Comes of Age: From Williamsburg to the National Trust, 1926—1949.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81

在 1934 年,部分修复完成的地段对外开放,很快在美国产生了很大反响,其建筑、景观和室内风格影响了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美国生活的品位。在 60 年代,威廉斯堡已经成为美国最具吸引力的旅游地点之一,到 90 年代,每年的游客超过百万。

正如弗农冈是 19 世纪住宅博物馆的肇始,威廉斯堡也成为美国户外博物馆的滥觞。三四十年代,很多类似的户外博物馆区建立起来,这些博物馆都是由私人慈善家出资建立,并不同程度上受到了威廉斯堡修复工程的影响。而一些保护者们并不满足于博物馆式的保存方式,而开始试图保存社区生活中的历史遗产,并最终导致了历史街区的产生。

1931 年,查尔斯顿在美国第一个采用了历史地段区划法令,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历史地段(Historic District),并建立了地方的建筑审议委员会(Board of Architectural Review),对查尔斯顿历史地段中所有建设项目的的外观进行审查。这些创新式的管理得益于政府官员与保护者的合作。政府还雇用了来自莫里斯·诺勒斯(Morris Knowles)匹兹堡规划事务所的詹姆斯·艾伦(James Allen)对查尔斯顿的历史地段作详细的规划。查尔斯顿的实践事实上将保护带入了用地控制(Land-use Control)的领域,美国建筑遗产保护自此和区划密不可分。政府在其中也开始扮演重要角色,为了保持这一历史地段的整体性,政府与个人联合,对历史保护进行管理和资助,这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查尔斯顿建立了一种历史社区的范例,这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后来的地方历史保护,例如新奥尔良、路易斯安那、印第安纳波利斯、马里兰等。在这些城市里也建立了受法令保护的历史保护区,并建立了类似建筑审议委员会的审查机构。

查尔斯顿历史地段的建立对当今美国历史保护格局影响深远。虽然在建立之初,这一模式的作用仍极其有限,其日后的种种作用也不可能被充分认识,但时至今日,地方历史地段已经成为美国建筑遗产保护最为重要的形式之一。美国的宪法决定了联邦不能以中央集权的形式存在;联邦的保护计划和登录历史财产数量也难免有限,各州拥有对本地历史财产的管理权(宪法中将其归于警察权[Police Power]),而市镇等地方政府经过州政府的授权,成为州政府的“延伸”。可以说,今日美国城镇中的历史景观大多是各州地方性历史保护的结果。

1929 年至 1939 年的经济大萧条(the Great Depression)期间,建设停滞,建筑遗产保护工程更是难以为继。在这一背景下,联邦雇用失业建

筑师,进行了美国历史建筑测绘(HABS)计划,对美国境内的大量建筑遗产进行测绘整理,一些相关的建筑史和建筑保护研究也开始出现,美国的建筑遗产保护运动获得了一次自我审视的机会。时间证明,这对于日后建筑遗产保护运动和历史研究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而“新政”则在挽救美国经济的同时,成为联邦介入历史保护事务的开端。

1935年,联邦政府通过了《历史古迹法》(*Historic Sites Act*)。在内务部的管理下,除了对美国境内的历史建筑进行测绘研究外,还对国家公园组织(National Park Service,简称NPS)所拥有的历史遗产进行分类研究。那些不在国家公园组织获取计划之中,但是具有重要意义私人的财产被列入“国家历史地标”(National Historic Landmarks),这一个当时并不起眼的登记成为美国国家历史场所登录制度(National Register of Historic Places)的基础。

在这时一些历史保护建筑师的实践和著述当中,已经可以看到对于诸如历史原真性、历史保护与使用功能、建筑中不同时期与不同风格等问题的思考,1937年,成立已有20年的国家公园组织出版了美国历史上第一部专业的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导则,对建筑遗产修复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总结。其中体现出的原则与同时期欧洲相关导则的精神是基本一致的,反映了美国建筑遗产保护思想的初步成熟。

20世纪初的五十年可以说是美国建筑遗产保护的专业化发展期,建筑测绘和建筑史研究的发展拓宽了历史保护的视野,一系列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使建筑遗产保护的思想和方法初步形成,美国当代建筑保护体系的基础也在这一时期得以建立。

1.2.3 二战后至今

二战结束后,美国进入了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期,从二战结束到五十年代末,美国的经济空前繁荣,国民生产总值从1945年的3552亿美元上升到1960年的4877亿美元,五十年代经济平均年增长率达到4%。^①

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历史遗产保护也取得了进展。1949年,美国历史保护国民信托(National Trust of Historic Preservation)在华盛顿成立。这一私人非营利组织很快成为美国最大的历史保护组织,似乎预示着历史保护即将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但同样是在1949年,联邦政府通

^① 王旭. 美国城市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过了《住房法案》(*House Act of 1949*),正式开始了大规模的城市更新(*Urban Renewal*),新的公路网割裂了历史地段,旧区被成片铲除,城市的历史核心区正面临一场灾难。美国二战后的历史保护运动就是在这样一种矛盾和冲突的背景下展开的。

1) 体系的建立

经过对城市更新的反思和对 60 年代以来欧洲相关经验的借鉴,以及以国民信托为首的保护组织的呼吁,联邦政府已经意识到需要建立一套系统的国家历史保护法案。1966 年,联邦政府通过了《国家历史保护法》(*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简称 NHPA),这是美国有史以来涉及最广的保护法案。《国家历史保护法》建立了国家历史场所登录制度,并第一次包括了归属各州和地方的历史遗产。这一法案同时设定了对于各州的拨款,用于历史建筑测绘、保护规划、国家历史场所登录制度的提名以及对于历史建筑的购买和保护。最后,该法案还成立了一个专门监督实施情况的机构:历史保护审议委员会(*Advisory Council on Historic Preservation*,简称 ACHP)。

与 1935 年的《历史古迹法》相比,《国家历史保护法》的改变是很明显的,不仅关注于具有历史意义的国家重要史迹,而且注重保护那些对于社区有意义的历史场所。《国家历史保护法》颁布后的几年间,各州以及地方也开始扩大自身的保护计划,以与其相协调。这导致了各州的财政激励制度和登录制度的建立,在有些州还成立了类似历史保护顾问委员会的监管机构。这部法律建立了美国历史保护的体系,成为美国历史保护运动的里程碑,在历史保护的各个领域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后来对这一法律又有不断的补充。

2) 潮流的形成

这一时期的历史建筑再利用的项目开始加速发展,这主要归功于 1976 年和 1981 年的一些税法。1976 年的《税务改革法》(*Tax Reform Act*)对历史财产再利用进行了适度激励,并取消了建筑拆除的任何利益补偿。1981 年的《经济复兴税收法》(*Economic Recovery Tax Act*),则进一步加强对历史建筑再利用的经济激励。而符合《内务部历史资产处理标准》(*The 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s Standards for the Treatment of Historic Properties*)则成为获取经济优惠的必要条件。随着这些激励措施的不断增加,建筑保护已经成为一项有利可图的产业,美国政府对历史保护的管理采取了皮鞭(法令)与胡萝卜(经济杠杆)两种手段,事实